

南投縣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其中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示，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南投縣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修正全文二十三條，刪除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二十一條，並調整條次。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並刪除第二條。
- 三、將「國小補校」改為「國民小學進修部」及「考查」改為「評量」（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修正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不再限制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原考查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臚列如下：
 - （一） 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評量結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明定綜合評量之項目、實施方式與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課程及節數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明定成績評量之評量時機與原則及學期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與定期評量占分比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明定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並新增將成績評量結果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明定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補考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 明定畢業成績之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學生取得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並刪除第二十一條。
- 七、修正學生缺課及曠課過多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南投縣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國民小學 <u>進修部</u> 學生成績 <u>評量</u> 辦法	南投縣國民小學 <u>補習學校</u> 學生成績 <u>考查</u> 辦法	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並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將「考查」改為「評量」，並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u>	第一條 為使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成績考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u>第二條（刪除）</u>	第二條 <u>國小補校</u> 學生成績 <u>考查</u>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有關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無須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學生成績 <u>評量</u> ，以 <u>協助學生</u> 德、智、體、群、美五育 <u>均衡發展為目的</u> ，依 <u>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u> 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 <u>三方面</u> 。	第三條 <u>國小補校</u> 學生成績 <u>考查</u> ，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 <u>領域</u> 。	一、將「國小補校」改為「國民小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條並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並酌修文字。 三、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二條。
第三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學生成績 <u>評量</u> ，應視學生個別差異，以 <u>獎勵及輔導為原</u>	第四條 <u>國小補校</u> 學生成績 <u>考查</u> ，應視學生個別差異，以 <u>獎勵及輔導為原</u>	一、將「國小補校」改為「國民小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理由同

<p>則，並依各<u>課程</u>及活動性質，參照<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則，並依各<u>學科</u>及活動性質，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就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實踐、或其他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p>	<p>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為實現適性揚才之理念，爰修正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不再限制評量方式。</p> <p>三、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三條。</p>
<p>第四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學生<u>學業成績評量</u>，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紀錄，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p>	<p>第五條 <u>國小補校</u>各項（科）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紀錄，<u>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u>，其等第之評定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一、將「國小補校」改為「國民小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本條明定各科成績考查係採百分制，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係採百分制，並以等第紀錄結果。</p> <p>三、因將評量結果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已新增於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刪減相關文字。</p> <p>四、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四條。</p>
<p>第五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學生<u>綜合評量</u>，依學生行為事實進行考察，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p> <p><u>一、校內外日常表現及特殊表現。</u></p> <p><u>二、服務學習。</u></p> <p><u>三、獎懲紀錄。</u></p> <p><u>四、出缺席紀錄。</u></p> <p><u>五、具體建議。</u></p> <p><u>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綜合評</u></p>	<p>第六條 <u>德育成績之考查</u>，分下列各款辦理：</p> <p><u>一、知識與觀念之考查。</u></p> <p><u>二、行為習慣之考查。</u></p>	<p>一、本條原為德育成績之考查項目，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綜合評量之評量項目、實施方式及原則。</p> <p>二、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五條。</p>

<p><u>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項規定，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參考各課程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u></p> <p><u>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經准假者，不影響其綜合評量。</u></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知識與觀念之考查：就初級部之生活常識科及高級部之社會生活科分別考查之，採用是非、選擇等測驗為主，其考查結果佔德育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行為習慣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準，就下列各款分別予以加減，其考查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七十：</p> <p>一、由導師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及晤談紀錄分別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p> <p>二、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p> <p>(一) 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公假視同出席)。</p> <p>(二) 無故曠課者，每二節課減一分。</p> <p>(三) 集會無故缺席者，每二次減一分。</p> <p>三、依獎懲紀錄予以加</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減：</p> <p>(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p> <p>(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p> <p>(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p> <p>(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p> <p>(五)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一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p> <p>(六) 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p> <p>依前項各款加分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p>	
<p><u>第六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評量之；其內容與節數，依教育部所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辦理。</u></p>	<p><u>第九條</u></p> <p>智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p> <p>一、初級部：國語、數學、生活常識。</p> <p>二、高級部：國語、數學、社會生活等科。</p>	<p>一、本條原為智育成績之考查之評分方式，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課程與節數之依據。</p> <p>二、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六條。</p>
<p><u>第七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原則如下</u></p> <p><u>(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二次。</u></p> <p><u>(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u></p> <p><u>(三)綜合評量以平時評量為</u></p>	<p><u>第十條</u></p> <p>智育成績考查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日常考查：教師依據平時之筆記、口答、練習、測驗、觀察、製作、蒐集、作業、讀書報告等，予以客觀考查並記錄。</p> <p>二、定期考查：包括平時測驗與學期試驗兩種，分</p>	<p>一、本條原為智育成績之考查之評分方式，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明定成績評量之評量時機與原則及學期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與定期評量占分比率。</p> <p>二、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七條。</p>

<p><u>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u></p> <p><u>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各占分百分之五十。</u></p>	<p>別於期中、期末兩次舉行。</p> <p>三、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合計之。平時成績包括日常考查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各占百分之三十，學期試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法，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課程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教學總節數除之。</u></p> <p><u>國民小學進修部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綜合評量之評量結果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u></p>	<p>第十一條 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教學總節數除之。</p>	<p>一、本條原為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p> <p>二、為與國民教育法用語一致，且考量評量之發放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知悉，且涉畢業證書取得之條件，爰新增第二項。</p> <p>三、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八條。</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p> <p>一、初級部：以音樂與體育科之體育部分，及生活常識科之有關健康教育部分考查之。</p> <p>二、高級部：以音樂體育科之體育部分，及其他學科之有關健康教育部分考查之。</p> <p>考查結果，體育部分占百分之七十、健康教育部分占百分之三十。</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p>

<p>(刪除)</p>	<p>體育部分之成績依其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項目考查之。</p> <p>健康教育部分之成績依其健康習慣、態度、知識及技能等項目考查之。</p>	<p>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應酌授適當之體育課程，並予考查。</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團體活動成績之考查：以自治活動、各種集會、康樂活動、校外參觀、遠足等考查之。 二、公眾服務成績之考查：以學生參與之基本態度、行為表現、公正精神、合作助人及權利義務觀念等分別考查之。 考查結果，團聯活動成績與公眾服務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美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就音樂體育科之音樂舞蹈部分，依其學習精神、學習態度及音樂舞蹈技能等考查之。 二、就藝能活動之參與及表現考查之。 考查結果，音樂舞蹈、藝</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能活動各占美育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前條各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音樂舞蹈部分：學校應視環境與設備，設計舉辦校內歌詠、舞蹈、唱遊、樂器演奏、同樂會等學藝競賽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二、藝能活動之參與及表現：學校應利用各種設施舉辦美術、勞作、書法、攝影、手工藝等綜合性藝術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u>國民小學進修部</u>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 <u>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u> 經學校准假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 <u>公、因病或因事</u> 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一、配合本條原為學生定期考查之補考原則，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原則。 二、本條第二項刪除，並調整條次為第九條。
第十條 <u>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u> 依 <u>德、智、體、群、美</u> 五	第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	一、本條原為學生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參考現

<p>育分別辦理。 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 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p>	<p>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刪除第一項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並明定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 二、本條第一項刪除，並調整條次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至少有三個領域學習課程均達丙等以上，且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條 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畢業成績有三育以上及格且五育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但三育中必須含德、智二育在內。 二、不含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本條原為學生畢業之資格條件，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條並明定進修部學生應符合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否則領取修業證明書。 二、本條全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國小補校學生，如智育成績列丁等，經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尚有缺額，並經學校核准者，得予以留原年級重讀一次。</p>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學生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自無須訂定重讀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生一學期內，對於某一領域學習課程缺課之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或曠課時數每學期達四週者，不得參加該課程之定期評量；但依第五條第三項經准假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一學期內，對於某一學科缺課（公假除外）之時數達該學科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學科之學期試驗。</p>	<p>一、本條明定學生缺課及曠課過多之處理原則，以維持學生學習成效，並酌修文字。 二、本條部分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說明如修正名稱。 二、本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三</p>

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條。